

2025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安排原则

（一）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乡建设发展重大工作部署、重大事项，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二）面向基层。向小城镇和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向群众最迫切、最期盼、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倾斜，为群众多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三）激励先进。将各地上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资金绩效情况作为本年度引导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切实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支持方向

省厅根据全省城乡建设与发展的有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有关规定，确定 2025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向，分为市州申报项目方向和省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两个类

别：

（一）市州申报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申报，逐级申报、汇总，报省厅对口处室审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1. 村镇建设项目

（1）“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整县推进。2025年打造5个整县推进示范县（市、区）。各市州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鄂发〔2025〕1号），推荐整县推进工作成效好的县（市、区）名单，要求当地政府出台小城镇建设政策文件、县域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有专项资金安排、有实施方案，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

（2）农房建设管控试点。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选取6个县（市、区）开展农房建设集中选址布局、农村建房社会化服务及装配式农房建设等工作试点，各市州推荐农房建设审批、风貌管控、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情况较好的县（市、区）进行申报，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

（3）村庄环境整治。根据2025年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生态环保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

壤〔2025〕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24号),重点支持10个县(市、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农房风貌和村容村貌提升。各县(市、区)申报一个全县域提升项目,各州市对各县(市、区)申请支持项目开展评审,每个市(州)推荐上报1个县(市、区),且与其他县域推进项目不同时支持。省厅结合平时工作调研、督查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情况,对所有县(市、区)2025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评审排序。

(4) 定点帮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6号),对大别山革命老区红安县、麻城市共同缔造项目予以补助。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和《关于调整湖北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平安建设联系点的通知》(鄂平安办〔2021〕10号)等,对厅对口帮扶兴山县、厅驻村帮扶点兴山县古夫镇龙池村、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点进行补助。

以上村镇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村镇建设处,联系人:陈颖 027-68873059,邮箱: czc@hbszjt.net.cn。

2. 城市建设项目

该类项目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县(市、区)进行

申报，逐级申报、汇总，报省厅对口处室审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每年底，省厅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价，推进不力的取消同类项目支持。

（1）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住建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湖北省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每个市州推荐2个县（市），省级组织评审，根据工作情况选取10个以上县（市）给予补助引导。

具体申报要求：

①确保到2025年底，该地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以上；

②选取重点片区，实施“厂网一体”或“厂网联动”，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厂网一体”重点片区污水管网纳入2025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范围；

③建立“厂网一体”机制，出台相关保障政策文件；

（2）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含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普查评估）

各市（州）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年底基本建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以市州为

单位打包申报，省级组织评审，根据工作情况选取 10 个以上市、县给予补助引导。

具体申报要求：

①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普查评估，实现与省平台联网；

②截至 2 月底，市（州）完成平台部署，燃气专项基本建成，数据实现省市联通，并投入运营；

③确保在 6 月底前，按照市县一体要求，完成县级平台部署和燃气专项建设；

④确保在年底前，物联感知设备在线率达到省定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日常运营管理机制，明确运营队伍。

（3）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各市（州）按照《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推进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市州推荐 1 个县（市），省级组织评审，根据工作情况选取 5 个以上县（市）给予补助引导。

具体申报要求：

①制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②全面排查、摸清区域二供底数，建立改造需求台账，确定改造计划；

③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年度改造计划。

（4）城市运行安全能力提升

具体申报要求：

①承担供水排水应急救援基地任务的城市；

②承担 3 个都市圈供水水质监测、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任务的市县；

③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并启动试点项目的市州；

④承担城市建设有关课题研究或试点示范任务的市县；

⑤2025 年典型经验获得省级以上推广，继续深化提升的市县。

以上城市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城市建设处，联系人：宋海兵、魏江辉 027-68873082，邮箱：cjc@hbszjt.net.cn。

3. 垃圾分类提质增效项目

重点支持各地推进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工作，着重推进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回收体系，推进“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升级改造，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推动垃圾分类扩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全覆盖；大力开展宣传引导，组织物业人员、垃圾分类志愿者等，通过“一对一”入户、“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引导居民采用“两袋两桶”简便方式开展分类，提高源头分类质量。省厅根据各地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任务、拟投入资金等，因素法打分（可回

收物交投点建设 30%、分类投放站点升级改造 30%、引导居民家庭“两袋两桶”源头分类 20%、分类运输处理体系建设情况 1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10%)，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以上垃圾分类项目及因素法打分佐证资料报至省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处，联系人：陈劲松 027-68873736，邮箱：cgc@hbszjt.net.cn。

(二) 省住建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省厅相关处室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组织考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不需要市州申报项目。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省厅根据各地方案评审、数据调度、业务应用、试点工作、项目验收、成果总结等进展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2. 城市口袋公园建设。省厅按照各地 2025 年口袋公园项目建设数量、质量以及省“最美口袋公园”评选结果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根据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明确的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任务，以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依据各地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停车管理、停车联网等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4. 窨井盖整治提升。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窨井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3〕13号），省厅按照2024年度各地窨井盖完成情况、2025年建设计划和拟投入资金，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三、项目申报对象及资料

（一）申报对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申报资料

1. 2025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各级政府对项目的立项批复；
3. 项目实施推进或拟推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申报指南，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3月7日前上报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汇总。

（二）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申报项目审核、统筹汇总后，于3月21日前上报省住建厅对口处室。

（三）省厅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评审，拟订资金分配方案，于3月31日前报厅计财处。厅计财处统筹汇总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定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

组织好所辖范围内的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督办，按照有关要求报送。

（二）注重时效，确保申报质量。各单位应按照申报流程逐级申报、归口申报。申报资料要求内容齐全、简洁明了，确保申报质量，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越级、逾期申报，省厅不予受理。申报资料用 A4 纸打印平装成册邮寄至省厅对口处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各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分配。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对资金申报和分配进行归口管理，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结合专家评审及工作考评情况，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四）规范使用，提高资金绩效。引导资金下达后，必须按规定尽快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附件：1. 2025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25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填写 2025 年申报资金的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1.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2. 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申请资金3-5年预期实现目标)			年度目标 (申请资金年度预期实现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绩效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预期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附件 3

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填写 2025 年申报资金安排的项目名称。

2. 项目主管部门：填写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全称。

3. 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4.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5.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6.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7.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8.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9. 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

年申报的预算。

10. 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1.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2.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 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 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 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3.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 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 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 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4. 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